

總複習班 🕣 提升統整力

求勝科目

共同科目+專業科目

好試解籤

重點歸納、時事修法以及命題趨勢提醒

達人推薦

張逸仙 普考地政

高點總複習課程不僅可以快速複習重點,命中率也很高!我特別推薦許文昌跟于俊明老師,教學認真、教材豐富,非本科系的考生也能快速上手,讀書更有效率!



三等**5,000**元 **2** 四等**4,000**元起 8,000元

大

題庫班 ● 打造高分力

求勝科目

經濟學/財政學/稅法/會計/審計/政會

好試解籤

名師嚴選經典考題,傳授看題 能力以及教導高分答題技巧!

達人推薦

柯辰穎 高普考財稅行政雙榜

隨著考期越來越近,我開始感到心慌,所 以跑去報名會計&經濟&財政的題庫班, 老師解題讓我釐清觀念,增加解題能力。



1,800元起/科





申論寫作班 → 論正寫題力

求勝科目

審計/民法

好試解籤

課前練題,高質量批改服務,建立答題架構,提高寫作高分力!

達人推薦

李濤亦 高普考會計雙榜

高點老師猜申論題命中率非常高!審計公報後期時間 不太囚,只抓老師重點來背,申論竟拿到**32**分!



2,500元/科6堂起/科 **运價 5,000**元



公經進階班 🕣 鞏固強試力

好試解籤

透析考題趨勢,加強進階內容,使考生能進一步掌握艱深考題。

達人推薦

陳樂庭 高考經建行政【狀元】

推薦張政(張家瑋)老師的公經進階課程, 他用數理詳細說明觀念,讓我實力大增!



2,500元

以上考場優惠110 / 10 / 20 前有效 · 限面授/VOD · 當期最新優惠洽各分班櫃檯或高上生活圈 !



另有<mark>行動版課程</mark>隨時可上 試聽&購課,請至

1 知識達購課館 ec.ibrain.com.tw







《民法》

甲、申論題部分: (50 分)

一、張三有子甲與女兒乙各一人。張三於罹癌入院後欲將所持有之A地予以出售,故簽署授權書,載明授權兒子甲代為出售A地,包含從契約訂定到登記等事宜之各階段處理權及代理權。後來張三因癌症惡化於A地買賣契約簽訂時,已經有意識狀態不清之情形,甲持其張三簽名之授權書,與丙簽訂A地買賣契約價金約定為740萬元,並已給付由乙保管,由丙依法辦理登記而於辦竣A地登記前,張三因癌症過世。於張三死亡前,均未曾受監護之宣告。

張三女兒乙認為張三授權甲之際已經病情嚴重而意識不清,主張該買賣契約未有合法授權,故 甲為無權代理,買賣契約無效,並主張甲保管740萬之行為侵害其財產繼承權,是否有理?(30分)

試題評析	本題在測驗考生對於「代理權授與」與「繼承回復請求權」之概念。原題目中「並已給付由乙保管」之文字應屬錯誤,應更正為「並已給付由甲保管」始符合前後文意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·高上民法講義》第一回,周律編撰,頁95。 《高點·高上民法講義》第三回,周律編撰,頁72。 《高點·高上民法講義》第五回,周律編撰,頁113、129。

答

- (一)乙主張該買賣契約未有合法授權,故甲為無權代理,乙之主張無理由。
 - 1.按民法第528條規定,稱委任者,謂當事人約定,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,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。本題張三委託兒子甲出售其所持有之A地,故張三與甲之間成立委任契約;張三並簽署授權書,載明授權甲代為出售A地,包含從契約訂定到登記等事宜之各階段處理權及代理權,依題意,彼時張三意識清楚且為完全行為能力人,故張三與甲之委任契約及代理權授與均屬有效、無瑕疵。
 - 2.嗣後甲代理張三與丙簽訂A地買賣契約,甲並代理張三收受買賣價金740萬元。雖然張三因癌症惡化於A 地買賣契約簽訂時已經有意識不清之情形,但業已授與甲之代理權並不受影響(且張三未曾受監護宣 告,故張三之行為能力亦不受影響),故甲代理張三簽訂A地買賣契約與收受買賣價金,均屬有權代 理,該法律行為均有效。
 - 3.小結:綜合上述,甲係合法獲得張三授與之代理權,有權代理張三簽訂A地買賣契約。乙主張「該買賣契約未有合法授權,故甲為無權代理,買賣契約無效」,乙之主張無理由。
- (二)乙主張甲保管740萬元之行為侵害其財產繼承權,乙之主張無理由
 - 1.依民法第1138條規定,張三死亡後,張三之子女甲、乙為其繼承人。又民法第1146條第1項規定,繼承權被侵害者,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請求回復之。故倘繼承人乙之繼承權受侵害時,乙得向侵害之人請求回復。
 - 2.所謂「繼承權被侵害」,指繼承開始後,有自命為繼承人之人,否定真正繼承人之繼承權,而自以繼承人之身分占有遺產標的物者。本題甲保管該740萬元,係甲代理張三所為之A地買賣契約的對價,且甲有權代理張三收受對價並保管之。張三死亡後,該740萬元為張三之遺產,甲代為保管該740萬元,並無據為己有之意思,日甲亦未曾否認乙之繼承權,故不符合民法第1146條繼承權受侵害之要件。
 - 3.小結:綜上所述,甲有權代為保管該740萬元,甲之行為並未侵害乙之繼承權。乙主張甲保管740萬元之 行為侵害其財產繼承權,乙之主張無理由。
- 二、兄弟姊妹甲、乙、丙、丁四人共有A地,應為部分各四分之一,甲過世後,由乙、丙、丁繼承甲之應有部分。嗣乙以丙、丁為被告提起分割共有物訴訟,其主張將乙、丙、丁繼承甲之應有部分之公同共有分割為分別共有,由乙、丙、丁各分得三分之一之應有部分,亦即甲之應有部分由公同共有分割為分別共有後,由乙、丙、丁各享有十二分之一應有部分,並與其原應有部分合併計算後,由乙、丙、丁以各應有部分三分之一將A土地均等3等分,尤其等各單獨所有之,乙、丙、丁雖就分配位置有不同意見,然均同意先就共同繼承甲之應有部分而終止公同共有關

110年高上高普考 · 高分詳解

係,並為分割,請問乙的分割方案是否有理?(20分)

試題評析	本題在測驗考生對於繼承人之公同共有關係(民法第1151條)及共有物分割方法(民法第824條)的理解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·高上民法講義》周律編撰,第四回,頁63-65、73-74。 《高點·高上民法講義》周律編撰,第五回,頁141-142。

答:

乙之分割方案是否有理?應區分乙之下述二主張而論:

- (一)乙主張將渠等繼承甲於A地的四分之一應有部分由公同共有分割為分別共有,並由乙、丙、丁各享有十二分之一應有部分,乙此部分之主張有理由。
 - 1.民法第1151條規定,繼承人有數人時,在分割遺產前,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。故甲死亡後,甲於A地的四分之一應有部分,由繼承人乙、丙、丁公同共有。繼承人就繼承之不動產為全體繼承人聲請繼承登記,此屬公同共有物之保存行為,任何一個繼承人均得單獨為之(民法第828條第2項準用第820條第5項、土地法第73條、土地登記規則第27條),惟此繼承登記僅能聲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,此合先說明。
 - 2.民法第1164條本文規定,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。本題乙主張將乙、丙、丁繼承甲之應有部分之公 同共有分割為分別共有(並由乙、丙、丁各分得該應有部分的三分之一),此將消滅原公同共有之關 係,性質上屬於共有物之分割,應得全體繼承人之同意始得為之(民法第830條第2項準用第820條第1 項、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第1項)。
 - 3.依題目所示,乙、丙、丁雖就分配位置有不同意見,然均同意先就共同繼承甲之應有部分而終止公同共 有關係,並為分割,顯見共有人全體均同意終止公同共有關係。故乙主張將乙、丙、丁繼承甲的四分之 一應有部分由公同共有分割為分別共有,並由乙、丙、丁各享有十二分之一應有部分,既已得到全體共 有人之同意,乙此部分之主張有理由。
- (二)乙主張乙、丙、丁以各應有部分三分之一將A土地均等三等份,由其等各單獨所有之,惟就分配方法未能 獲得全體共有人之同意,法院得依職權為分配,不受乙之主張所拘束。
 - 1.關於共有物分割之分法,以共有人協議分割為原則,倘分割方法不能協議決定(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 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),共有人始得向法院請求為判決之分割(民法第824條第1項、第2項)。 本題乙主張將A地均分成三等份,由乙、丙、丁各單獨所有之,惟乙、丙、丁三人對分配位置有不同意 見,故對於分割之方法共有人乙、丙、丁無法協議決定,共有人乙、丙、丁任何一人均得向法院請求為 判決分割。
 - 2.依民法第824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,本題法院為A地之裁判分割時,得依下列分式為分配:
 - (1)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,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,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。如 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,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,得以金錢補償之。此時,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 他必要情形,法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。
 - (2)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,得變賣共有物,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;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, 他部分變賣,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。
 - 3.小結:本題乙所提出將A地均分三等份之分配位置未能獲得其他共有人之同意,且乙、丙、丁對分配位置各有不同意見,顯見共有人對於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,故法院得依民法第824條第2項至第4項之規定為裁判分割,不必受乙主張之分割方法拘束。

乙、測驗題部分: (50 分)

(C)1 胎兒甲是遺腹子,其父遭乙駕車不慎撞死。下列關於胎兒甲的權利之敘述,何者正確? (A)甲尚無權利能力,不得向乙主張權利

110年高上高普考 · 高分詳解

- (B)關於甲權利之保護,甲視為有權利能力,然而他尚未出生,無法向乙請求損害賠償
- (C)甲得以其母為法定代理人,向乙請求損害賠償
- (D)無論甲將來是否為死產,其胎兒期間之權利不受影響
- (C)2 甲公司於民國(下同)102 年 2 月間舉辦員工旅遊,住宿乙之旅店,積欠住宿費新臺幣 10 萬元,乙於 103 年 2 月催告後甲仍不給付,乙乃於 104 年 2 月訴請甲給付,於 105 年 2 月獲勝訴判決確定。下列敘述,何者正確?
 - (A)乙於 103 年 2 月催告時,時效中斷
 - (B)乙於 104 年 2 月訴請甲給付時,時效不完成
 - (C)判決確定後,時效重新起算5年
 - (D)判決確定後,時效重新起算 15 年
- (B)3 甲擁有 A 鑽石,出租予乙使用,乙出賣並讓與予第三人丙。下列敘述,何者錯誤?
 - (A)倘若丙為惡意,甲仍為鑽石之所有權人
 - (B)縱使丙為惡意,甲仍不得向丙請求返還鑽石
 - (C)倘若丙為善意且無重大過失,丙取得鑽石之所有權
 - (D)倘若丙為善意且無重大過失,甲得向乙請求損害賠償或利益之返還
- (D)4 下列關於民法法源之敘述,何者正確?
 - (A)民法第 1 條所稱之習慣,僅指單純之習慣
 - (B)憲法總綱無法作為私法上具體請求權之基礎,故不得為法源
 - (C)法規命令非法律,故不得為法源
 - (D)法律精神演繹而出之一般法律原則,得為法源
- (D)5 甲借給乙 1 千萬元,乙為避免甲強制執行其所有之 A 屋,乃與好友丙通謀虛偽作成買賣契約及 A屋之 移轉登記。嗣後 A 屋被丁無權占有。下列敘述,何者錯誤?
 - (A)乙丙間之買賣契約與物權行為均為無效
 - (B)乙得本於所有人之物上返還請求權,向丙請求塗銷所有權之登記
 - (C)甲於為保全對乙之借款返還請求權之情形下,其得以自己名義,代位乙對丙行使所有權之塗銷登記
 - (D)丙得本於所有人之物上返還請求權,向丁請求返還 A 屋
- 6 關於意思表示錯誤,下列何者為動機錯誤?
 - (A)甲欲贈與 A 書給乙,而誤說為贈與 B 書
 - (B)甲向乙購屋,預期房屋大漲,但其後卻跌價
 - (C)甲告知秘書乙,向丙訂購 A 型機器,但乙口傳時誤為表示購買 B 型機器
 - (D)甲誤 A 犬為 B 犬向乙買受之
- (B)7 甲向乙購買貨物一批,貨款總計新臺幣(下同)50 萬元,下列情形,何者不會導致甲之50 萬元貨款債務消滅?
 - (A)經乙之同意,甲交付等值之金塊給乙
 - (B)甲交付面額 50 萬元之即期支票給乙
 - (C)甲、乙同意將該買賣貨款更改為消費借貸
 - (D)甲要清償貨款債務時,因乙失蹤,甲乃向法院提存所為乙提存 50 萬元
- (C)8 甲欲出租自己所有的 A 套房,於是刊登招租廣告,寫明 A 套房所在地點及每月租金數額,並附上A套房內部清楚的照片。乙看到招租廣告後,立刻發電子郵件給甲表明願意依招租廣告上的條件承租。下列關於甲乙間租賃關係是否成立之敘述,何者正確?
 - (A)甲所為之招租廣告為要約,乙願意承租之意思表示為承諾,租賃關係成立
 - (B)甲所為之招租廣告與乙願意承租之意思表示為交錯要約,租賃關係成立
 - (C)甲所為之招租廣告為要約之引誘。乙願意承租之意思表示為要約,甲若承諾,則租賃關係成立
 - (D)甲所為之招租廣告為要約之引誘,乙願意承租之意思表示為要約,因內容一致,租賃關係成立
- (B)9 16 歲的甲,發現鄰居乙家失火,甲雖成功撲滅火源,但於奮勇滅火之際,不慎打破乙家中的水晶花瓶,並被火灼傷而支出醫藥費。下列關於甲乙間法律關係之敘述,何者正確?
 - (A)甲為限制行為能力人,未經甲之法定代理人承認前,甲乙間不成立無因管理
 - (B)甲得請求乙賠償其醫藥費
 - (C)雖甲非出於重大過失,乙仍得請求甲賠償其水晶花瓶

110年高上高普考 : 高分詳解

- (D)甲得請求乙支付其成功滅火的報酬
- (A)10 甲僱用無機車駕照之乙為店員,幫其送便當。乙在送便當途中機車超速撞上未戴安全帽的丙,造成丙頭 部嚴重腦震盪及全身大小挫傷。下列敘述,何者錯誤?
 - (A)僱主甲對於丙之損害,原則上需要丙舉證甲有過失,甲始須負擔賠償責任
 - (B) 雖事故之發生主要起因於乙超速,但丙未戴安全帽,亦屬與有過失
 - (C)若乙並無財產可供賠償,經丙向法院聲請,甲有可能因此一人負擔一部或全部之賠償
 - (D)甲若對丙賠償損害,事後得對乙行使求償權
- (B)11 下列關於買賣契約瑕疵擔保責任之敘述,何者正確?
 - (A)買受人履行民法第 356 條之檢查通知義務,為物之瑕疵擔保責任之成立要件之一。惟依民法第356 條規定,於不能即知之瑕疵,不適用之
 - (B)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瑕疵於買受人者,買受人即使未履行檢查通知義務,亦不妨礙物之瑕疵擔保責任之成立
 - (C)以特約免除或限制出賣人關於物之瑕疵擔保義務者,如出賣人保證無瑕疵者,其特約為無效
 - (D)買受人因重大過失,而不知有價值或效用之瑕疵者,出賣人如保證其無瑕疵時,不負擔保之責
- (A)12 旅店或其他供客人住宿為目的之場所主人,對於客人所攜帶物品之毀損、喪失時,應負下列何種責任? (A)縱然通常事變,仍應負責 (B)僅就抽象輕過失負責任
 - (C)僅就具體輕過失負責任 (D)僅就故意或重大過失負責任
- (B)13 甲受乙委託處理事務,應依委任人之指示,並無給付報酬。依民法規定,甲應盡何種注意義務,否則將 負過失責任?
 - (A)一般人之注意義務 (B)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
 - (C)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(D)通常事變之注意
- (A)14 甲將其所有之鑽戒一只移轉予乙占有,並設定動產質權,以擔保甲對乙所負債務。乙於占有該鑽戒期間中,向丙詐稱其為該鑽戒之所有人,將該鑽戒出售予善意且無重大過失之丙,且已實際交付。下列敘述,何者正確?
 - (A)丙自實際由乙受領交付鑽戒時起,成為該鑽戒之所有人,甲不得請求丙返還
 - (B)甲自乙將鑽戒交付予丙之時起,二年內得請求丙返還,但須償還丙支出之價金
 - (C)甲自乙將鑽戒交付予丙之時起,一年內得請求丙返還,但須償還丙支出之價金
 - (D)甲自乙將鑽戒交付予丙之時起,二年內得請求丙返還,且不須償還丙支出之價金
- (C)15 乙以其所有之 A 土地供甲設定第一次序之新臺幣(下同)200 萬元最高限額抵押權,以擔保甲對乙基於二者間之加盟契約所生債權。乙復以 A 土地供丙設定第二次序 100 萬元最高限額抵押權,以擔保丙對丁基於金錢借貸契約所生債權。下列敘述,何者正確?
 - (A)無論乙是否同意,甲、丙間得就各自在 A 土地上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次序為讓與
 - (B)丙對丁所生貸與金錢之債權,如係未約定確定期日者,丁得隨時請求確定乙所擔保之債權
 - (C)無論丙是否同意,甲乙得於原債權確定前,重新約定變更第一次序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債權之範圍
 - (D)原債權確定前,甲將對乙所生原債權之一部分讓與予丙時,丙成為第一次序最高限額抵押權之共同抵 押權人
- (B)16 甲以暴力搶走乙之鑽錶後,以所有之意思,十年間和平、公然、繼續占有乙之鑽錶,下列敘述,何者正確?
 - (A)乙得請求甲返還鑽錶 (B)甲取得鑽錶之所有權
 - (C)甲未取得鑽錶所有權 (D)甲乙共有鑽錶所有權
- (A)17 甲向乙借新臺幣 1000 萬元,以甲所有之 A 地為乙設定普通抵押權,嗣後甲以 A 地為丙設定普通地上權, 丙在 A 地上建築 B 屋。債務清償期屆至, 甲無力清償債務, 乙聲請法院拍賣 A 地, 但因 B 屋之存在, 故無人應買。下列敘述, 何者正確?
 - (A) 乙得聲請法院將 B 屋與 A 地併付拍賣,但對於 B 屋之價金,無優先受清償之權
 - (B)乙得聲請法院將 B 屋與 A 地併付拍賣,且對於 B 屋之價金,有優先受清償之權
 - (C)乙僅得聲請法院拍賣 A 地,並無聲請將 B 屋與 A 地併付拍賣之權
 - (D)乙僅得聲請法院拍賣 B 屋,並無聲請將 B 屋與 A 地併付拍賣之權
- (D)18 甲 1、甲 2、甲 3 至甲 10 等 10 人,經登記為 A 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區分所有人。甲 1、甲 2、甲 3 至甲 10 等 10 人依法律規定作成以下規約:甲 1 得使用 A 區分所有建築物之頂樓。甲 1 出賣其專

110年高上高普考 : 高分詳解

有部分,移轉其占有於乙,登記乙為 A 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區分所有人。乙於受讓時就甲 1 依該規約所享有權利一事,不知目非可得而知。下列敘述,何者正確?

- (A)該規約雖未經登記,但因乙就甲 1 依該規約所享有權利一事,不知且非可得而知,故得使用 A區分 所有建築物之頂樓
- (B)乙就甲 1 依該規約所享有權利一事,不知且非可得而知,故得使用 A 區分所有建築物之頂樓
- (C)該規約未經登記,乙因此得使用 A 區分所有建築物之頂樓
- (D)乙得使用 A 區分所有建築物之頂樓
- (D)19 甲登記為 A 地所有人,於 A 地上設定 20 年期限之普通地上權於乙。甲與乙約定,乙每年應支付甲地租新臺幣 15 萬元,共計 20 年地租之約定。某日夜晚,甲於 A 地上掩埋大量劇毒廢棄物,致A 地受有縱經百年休養亦無法回復,完全不能達原來使用之損害。下列敘述,何者正確?
 - (A)乙得支付未到期之 3 年分地租後,拋棄其地上權
 - (B)乙得支付未到期之 1 年分地租,拋棄其地上權
 - (C)乙得支付未到期 2 年分之地租, 拋棄其地上權
 - (D)乙得拋棄其地上權,並免地租支付義務
- (B)20 下列何種請求權之消滅時效為 15 年?
 - (A)離婚時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 (B)判決離婚時之損害賠償請求權
 - (C)解除婚約時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(D)解除婚約時之贈與物返還請求權
- (A)21 張大雄與李靜香結婚,並約定妻冠夫姓而成張李靜香,二人生子名為小明,並約定該子從母姓,小明之 姓名應為下列何者?
 - (A)李小明 (B)張李小明 (C)李張小明 (D)張小明
- (C)22 甲為 A 照護中心之代表人,乙受監護之宣告,甲於何種情形,不得為乙之監護人?
 - (A)甲為乙之配偶 (B)甲為乙之四親等之堂兄
 - (C)甲為乙之三親等之姨丈 (D)甲為乙之女婿
- (D)23 下列關於法定繼承人之敘述,何者錯誤?
 - (A)民法第 1138 條第 2 款所稱之母,自不包含父所娶之後妻在內
 - (B)民法第 1138 條第 3 款所稱兄弟姊妹,包括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
 - (C)養子女對本生父母之遺產,無繼承權
 - (D)法定繼承人如喪失我國國籍者,不得繼承被繼承人之遺產
- (D)24 下列關於繼承權有無之敘述,何者錯誤?
 - (A)繼承開始後,繼承人已取得繼承權
 - (B)繼承開始後已取得繼承權,仍可能因變造遺囑而喪失
 - (C)繼承開始前喪失繼承權,仍可能因被繼承人宥恕而回復
 - (D)對被繼承人重大虐待者,應經被繼承人遺囑表示,始喪失繼承權
- (A)25 甲因其子乙結婚而贈與乙新臺幣(下同)100 萬元。甲與丙再婚,翌日甲即死亡。甲死亡時有財產500萬元,對丁負債200萬元。甲之繼承人乙及丙發現甲之遺囑中表示,遺贈甲之母戊250萬元。下列敘述,何者正確?
 - (A)丙受有特留分 100 萬元保障 (B)乙得對戊主張扣減遺贈 50 萬元
 - (C)乙的特留分較丙多 50 萬元 (D)戊得向乙丙主張酌給遺產權

【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】



鞏固判斷力

求勝科目

行政法/行政學/政治學

好試解籤

選擇經典題大補帖,

基礎題、偏離題、趨勢題一網打盡!

達人推薦

周同學

108地特四等新北市一般行政

行政學高凱(高凱傑)老師的講義有系統的 整理各章節的經典考題(易錯題),也特別 彙整法條題,完全命中這次考題趨勢!



00元/科 2堂/科 定價 2,000元

總複習班 🕒 提升統整力

求勝科目

共同科目+專業科目

好試解籤

重點歸納、時事修法以及命題趨勢提醒。

達人推薦

李同學 普考法律廉政【榜首】

總複習班幫助很大!老師會把每科的重點快速 複習,也會另外補充新增的修法資訊,預測考 試重點。



三等5,000元 四等4,000元起 8,000元起



論寫作班 → 論正寫題力

求勝科目

·行政法/行政三合一/政治/刑法/刑訴/各國考銓

好試解籤

課前練題,高質量批改服務,建立答題架構,提高寫作高分力!

達人推薦

倪超倫 109高考人事行政【TOP6】、108地特三等台北市人事 行政【狀元】

國家考試的範圍很大,在有限的時間下,我參加了高點的 申論寫作班,藉由大量題目來思考,上課專心聽講,並在 有限的時間比其他人複習更多次數,這就是我考取的關鍵



以上考場優惠110/10/20前有效,限面授/VOD,當期最新優惠詳洽各分班櫃檯或高點行政學院生活圈



另有行動版課程隨時可上 試聽&購課,請至







